

“阳光计生”需要抚养费“正本清源”

□ 吴学安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12月4日通报, 2012年度广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金额为14.56亿元。至此, 已有24省份公开2012年社会抚养费征收额, 总计近200亿元。今年7月以来, 浙江律师吴有水以公民身份, 向

全国31省份计生、财政部门申请公开社会抚养费收支情况, 由此引发了一场质疑巨额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依据)和用途去向的舆论风暴。(12月5日《新京报》)

此前(9月18日), 计征了11年的社会抚养费终于揭开“冰山一角”, 国家审计署首次发

布了9省市45个县的社会抚养费审计结果, 呈现出征收标准不一, 违规下达任务指标、擅自挪用资金、截留款项发奖金等“乱象”。

我国“社会抚养费”第一次出现在国内的规范性文件上是2000年。当年3月, 中央8号文件明确规定实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制度。同年, 财政部、原国家计生委联合下发文件, 要求各地将之前的“超生罚款”、“计划外生育费”改为“社会抚养费”, 并明确社会抚养费是一项行政性收费, 不是处罚, 但具有一定的补偿和强制作用。

收取“社会抚养费”虽然有了法律依据, 但这笔费用究竟最终归口流向到了哪里? 公众却并不知晓。一方面, 因为缺乏公开透明, 人们

对于“社会抚养费”收入去向, 是不是用于“对超生婴儿占用社会公共资源的补偿”, 很少有人道得明。另一方面, 虽然根据国家规定, 社会抚养费采用收支两条线, 但按规定在许多地方未能执行。许多地方甚至规定90%的社会抚养费归当地计生部门, 这导致许多计生部门对“超生”漠视, 对“收费”热衷, 社会抚养费也难以起到遏制“超生”的作用。

作为用于补偿超生人口所新增社会抚养负担的一种费用, 社会抚养费收了这么多年, 每年收那么多钱, 其去向的确是个问题。这些年来没有哪个部门主动亮出“社会抚养费”的家底和去向, 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一方面, 社会抚养费蜕变成某些计生部门甚至基层政府

的“行政成本”, 已经不仅是一个简单的“费用去向”问题, 也不单纯是一个财政管理的问题, 很可能还会涉及到腐败问题; 另一方面,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计生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社会抚养费的收支及审计情况, 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毫无疑问, 对于“社会抚养费”的去向, 不应该成为一个“谜”。“阳光计生”须以公开托底, 将社会抚养费晾晒于阳光下, 回归其“服务本位”的本应之义。在计划生育政策不松动的前提下, 根本动力还在于推进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只有建立在社会抚养费的收支都能够透明的基础上, 才能堵塞各种漏洞。

要警惕公车改革“下有对策”

□ 郭文婧

中央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明确取消一般公务用车, 获得了社会赞誉。但12月4日的两条新闻, 则让人充满了忧虑: 一条新闻说西安1家国企用车补贴达5300元每月, 为该市最低工资的5倍; 另一条新闻说, 官员歪招避罚, 专车落户下属机构, 被查就称借用。(12月4日新华网)

上有政策, 下有对策。在公车改革中, 一些地方去钻“社会化、市场化公务用车制度”、“适度发放公共交通补贴”的空子以“自肥”。更有甚者, 将公车改革转移给下属的机构或者权力能伸到的企业、社会组织, 继续“车轮腐败”。我们需对这种“下有对策”保持高度警惕, 尽快制定相关政策, 堵住相关漏洞。

“下有对策”之一是发放高额交通补贴。在西安这家国企发放补贴5300元每月之前, 一些率先车改的地方, 交通补贴就是没有最高, 只有更高, 杭州车改后的补贴达每月2600元, 温州达每月3100元, 齐齐哈尔达每月4000元, 辽宁省辽阳市甚至高达每年8万元……如果全国没有统一标准, 毫无疑问就会变成另一场变相加薪。

“下有对策”之二是无限制报销。一些地方、一些单位对没有专车的公务员, 不分情况、不加核实, 打的费、汽车票、火车票、飞机票统统可以报销, 以至于个别人不管是本人的还是亲戚朋友的, 甚至购买用过的废票拿去报销。公车改革实行“普通公务用车实行社会化提供”之后, 如果没有配套的监督审核机制, 这种现象就可能进一步泛滥和加剧。

“下有对策”之三是贱卖国有资产甚至返租获利。取消一般公务用车, 意味着大量公车将出售, 一些单位可能低价

出售给内部职工, 或者通过作弊以公开拍卖的形式贱卖给职工。有的单位职工将这些公车集合起来, 通过代理人, 组织一个“社会化提供”机构, 又以服务该单位为主进行公务用车租赁, 价格可能也会比一般市场价格高一些, 形成变相的公务员经商和实质上的利用权力寻租。

“下有对策”之四是将使用公车转嫁给下属机构或者权力能伸到的企业、社会组织。一些领导和公务员没有专车之后, 可能会嫌社会提供的车辆档次不够, 于是往往以“借用”为名, 找分工单位或下属企业、社会组织, 并实际上将车辆长期“据为己有”。而有些分工单位或下属企业、社会组织甚至会刻意奉迎, 主动解其“燃眉之急”, 还为领导配备比原先要高得多的新车。

“下有对策”之五是买通“社会化提供”机构。有可能是买通后依然毫无节制, 用车更方便、更高档; 有可能是定向高价指定后, 还要“社会化提供”机构逢年过节为用车单位返利, 或者为单位职工发放“福利”; 有可能是口头协议之后, 公务员自家私车的油票、过路费、修理费等都得由“社会化提供”机构埋单。

除了这五种常见的“下有对策”之外, 随着公车改革的推进, 各种新的“下有对策”就会层出不穷, 各地、各单位也会相互“学习”。公车改革是否下决心、动真格, 不仅需要看起来很好的“取消一般公务用车”的规定, 并要根据“下有对策”的情况, 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和明确标准, 将节约落实到实处, 切莫变成了更为难治的隐性腐败。

漫画

作者/张建辉



“竟然还有人居住在井底下!”4日有市民反映, 偶然发现有人在朝阳区丽都花园路井底下居住, 担心其生命安全。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将台派出所现已将居住于此的男子就近安排住宿。“三个孩子上学得花不少钱, 家里没有其他生活来源, 妻子负责在家看孩子, 我出来打工, 房租太贵, 至少一个月

也得300元, 我在这里已经住了近20年。”记者注意到, 王先生穿着一双塑料筒靴, 上衣口袋揣着几块抹布。“我这把年纪, 就是每天在将台西路附近洗车, 空闲的时间就捡废品卖。虽然回家只需要3个小时左右, 但已经很久没回家了, 没挣着钱。”他尴尬地笑了笑。(12月5日《北京晨报》)

管好你的“自媒体”

□ 奚旭初

12月4日晚上6点半左右, “老外被讹”图片拍摄者李先生通过京华时报官方微博公开发表道歉信, 承认未全面了解事实, 伤害当事人并误导读者, 同时损害了新闻公信力, 愿意承担责任, 希望获得谅解。(12月5日《新京报》)

李先生在道歉信中说, 因力自己使用了不严谨不详实、有倾向性且夸张的描述, 导致了一场网络风波, 致使李阿姨被冤枉, 在身体遭受痛苦的同时, 名誉受侵犯, 人格被污蔑, 心灵饱受煎熬。虽然自己并非故意炮制新闻以博眼球, 但带来的伤害确实是实实在在的, 自己对整件事情负责。

今天是“自媒体时代”, 一只手机, 一个微博, 谁都可以成为“媒体”。然而“媒体”一旦“自”, 载什么却要受公序良俗管束, 否则就得负责任。

网络是虚拟空间, 但虚假信息已实实在在地构成了危害。除了居心叵测的造谣者, 如今也有一些人, 为了追求微博人气, 看到一些事情, 拿起手机就拍, 没弄清来龙去脉, 就想当然地配上文字说明, 发到网上, 俨然“有图有真相”, 其实却是胡说。这样随心所欲, 怎能不出问题?

“自媒体”是好东西, 但好东西要管好用好才是真的好。“自媒体”要自律, 微博不是胡说之地, 误用甚至滥用权利, 必会伤及他人伤及社会, 最终也伤到自己。

珠算申遗不能“一申了之”

□ 郭元鹏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八次会议4日在阿塞拜疆巴库通过决议, 正式将中国珠算项目列入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2月5日《南方都市报》)

珠算的申遗成功, 说明一个问题, 我们老祖宗留下的瑰宝, 是能够被世界所承认的, 是世界公认的宝贝。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生的人, 在课堂上还是能够见到算盘的, 尽管那个时候老师已经不怎么交珠算了, 但最起码我们还能叫得上它的名字。如今, 你若真是抱着算盘这样的东西去问孩子们, 他们还真的不见得能叫上名字。珠算离开了我们的生活, 也离开了课堂。

当然, 世界是向前发展的, 总要有有些事物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被冷落。但冷落不代表放弃。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 珠算的计算功能逐渐被削弱, 但是古老的珠算依然会有顽强的生命力。我们最起码要让如今的孩子知道什么是算盘, 会简单使用。

此次申遗成功了, 这有助于让更多的人认识珠算, 了解珠算, 也让外国人认识了我们的宝贝。但是, 我们申遗成功后不能“一申了之”。诚然, 我们不是冥顽不化的主儿, 不能抱着传统的东西不放, 但是我们却有责任不让他消失, 去抢救它, 去挖掘它, 正如我们不能因为使用钢笔了, 就丢掉了我们的毛笔一样。